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6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廠全部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6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廠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鑫威與中利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建議收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終止後，鑫威及中利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誠如本公司就進行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所述，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向中利收購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倘未能物色到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將自其他於中國從事建設發電廠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公司物色其他合適之太陽能發電廠。本公司亦將同時考慮其他能源相關界別之合適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